

- 一、實施目的：為肯定畢業生在特殊才藝上的持續努力與表現，及落實全領域均衡發展的教育理念，並符合公平、公開、公正的原則，特定實施要點。
- 二、實施日期：自 104 學年度起應屆畢業生適用。
- 三、實施類別：凡以參加各級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舉辦各項學藝競賽、體能競賽為計算範圍，例如：
 - (一) 社會人文類：國語文競賽、英語話劇、地理競試等項目。
 - (二) 自然科學類：科展、數學競試、棋藝、珠心算、電腦資訊、無人機等項目。
 - (三) 體育類：田徑、游泳、球類等項目。
 - (四) 藝術類：音樂、美勞、繪畫、書法等項目。
- 四、計分辦法：
 - (一) 凡以參加各級政府機關（含民間社團機構）舉辦各項學藝競賽、體能競賽為計算範圍，資料採計以一年級至六年級畢業考試結束日為止。
 - (二) 由六年級學生於指定日期前提出申請，交由畢業受獎審核委員會審核。
 - (三) 本審核委員會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研究處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及五、六年級導師組成審核委員，請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教務處負責統籌辦理。
 - (四) 由政府主辦、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、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，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，核予計分。
 1. 參加直轄市、縣市性比賽：第一名可得 6 分，第二名可得 5 分，第三名可得 4 分，第四名可得 3 分，第五名可得 2 分，第六名以後可得 1 分。
 2. 參加全國性比賽：直轄市、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 2。
 3. 參加國際性比賽：直轄市、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 3。
 4. 參加鄉鎮市級比賽：得獎依縣市級比賽之得分折半給分。
 5. 團體賽(兩人以上)：得獎比照個人賽之得分折半給分。
 - (五) 由民間團體辦理，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，核予計分。
 1. 依第(四)條所述名次之得分五分之一(1/5)給分。
 2. 團體獎部份之得分再折半給分。

3. 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。

(六) 得獎名次非以第一名至第六名頒發者，其得獎名次對照如附表。

(七) 若得獎項目、辦理層級、名次等給分有疑義時，由審核委員會討論決議之。

(八) 同樣比賽項目依不同等級（市級、市級以上）分次計分。

(九) 為保障各類別均有得獎名額，故不可跨類別計分。

(十) 按本校計分辦法由高分者給獎，受獎名額以每類別 3 人為原則，申請人數不足 3 人時，得不足額錄取；分數相同時，得寬額錄取。

五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

得獎名次參考對照如下，得獎名次如未在表內或有疑義時，得由審核委員會依實際情況討論認定之。

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
特優	優	甲	佳作		
冠軍	亞軍	季軍	殿軍	第五名	第六名
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佳作		
金牌	銀牌	銅牌	佳作		
			特別獎		
			最佳鄉土教材獎		
			最佳團隊合作獎		
			最佳創意獎		